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19-C3-23187-GXYL

项目名称：教学团队师资队伍建设服务采购

采购人：广西二轻工业管理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广西二轻工业管理学校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对教学团队师资队伍建设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教学团队师资队伍建设服务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9-C3-23187-GXYL

代理编号：YGLGC20194002-Q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及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预算：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
教学团队师资队伍建设服务	1	项	1. 本项目拟采购教学团队师资队伍建设服务 1 项，目的在于实施广西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行动计划，开展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优秀青年教师跟岗访学、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等形式的职业院校教师培训；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五、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19年4月24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9年4月30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日9时00分到12时00分，13时00分到17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发售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3.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25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50元（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联系电话0773-2887311）。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购磋商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购买的，提供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各一，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购买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②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同时该汇款凭证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等合格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也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寄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电话：0773-2887311），否则，邮购不成立。

七、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6500.00）（须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5月5日上午10时00分前将磋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自然人除外）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保证金专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自然人除外）的磋商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必须于2019年5月5日上午10时0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9年5月5日上午9时00分至10时00分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磋商时间（磋商具体时间以磋商小组确定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参加磋商的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单位名称：广西二轻工业管理学校

联系人：李永登 联系电话：0773-5812377

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6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冬青、黄钊钊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3. 监督管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zfcg.gxzf.gov.cn）、云之龙集团网（www.gxyunlong.cn）。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2	项目名称：教学团队师资队伍建设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9-C3-23187-GXYL
2	3	<p>供应商资格：</p> <p>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p> <p>3.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p>
3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6.1 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3	12.1	<p>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p> <p>12.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p> <p>12.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p>
4	13	<p>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6500.00）（须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13.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磋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自然人除外）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磋商保证金专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自然人除外）的磋商保证金。</p> <p>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p> <p>13.3 除法律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外，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p> <p>13.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p> <p>13.3.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p>
5	14	<p>14.1 磋商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14.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p>

		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7	16	16.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8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必须于2019年5月5日上午10时0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 <u>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u> ，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2019年5月5日上午9时00分至10时00分。
9	21.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28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1	29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成交金额的5%（四舍五入到元）。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 <u>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u> ；银行账号： <u>8113001013100074449</u> 。成交供应商须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上述规定的金额、方式将

		履约保证金转入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否则, 不予签订合同。
12	30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3	34	3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磋商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 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34.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4	37.5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联系人: 李冬青、黄钊钊 联系电话: 0773-2887388、2887399, 通讯地址: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15	3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2 项目名称：教学团队师资队伍建设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9-C3-23187-GXYL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二轻工业管理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教学团队师资队伍建设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要求必须提供的以及“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中第（五）、（六）条除外】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的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4.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5. 磋商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6.1 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主要条款。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 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请提供)。

9.7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以下文件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0.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

10.2 商务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5)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6)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 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7)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 9) 供应商必须提供对“项目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详细说明, 包括: ①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②建设目标承诺; ③服务内容要求承诺(包含: 教学形式承诺、“双师型”教师团队培训内容承诺、音乐专业骨干教师培训内容承诺、音乐专业带头人培训内容承诺、课程体系改革培训内容承诺);
- 10)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 包含但不限于: ①服务措施及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②服务支持及回访方案; ③其他增值服务方案等(如有, 请提供);
- 1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 包含但不限于: ①项目实施总体规划设计方案; ②培训内容设计方案; ③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如有, 请提供);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应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属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请提供);
- 1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12.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2.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陆仟伍佰元整(¥6500.00)(须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3.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 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5月5日上午10时00分前将磋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自然人除外)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磋商保证金专户【开户名称: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 8113001013100074449】, 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自然人除外)的磋商保证金。

注: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 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 确保按时到账。

13.3 除法律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外,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3.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 由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 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

13.3.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4. 磋商报价要求

14.1 **磋商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完成“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4.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3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4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5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15.2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份内容）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必须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响应文件过厚无法装订成壹册的，供应商可进行分装，但须相应标注清楚。

15.3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15.4 响应文件的文件袋封面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

15.5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15.6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5.7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 公章、签字

16.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供应商应于 2019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9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17.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0. 磋商小组组建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立：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0.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1. 评审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21.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21.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2.2 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磋商

21.4.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2019年5月5日上午10时00分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21.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

21.4.2.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21.4.2.2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21.4.3 磋商小组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5 最后报价

21.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1.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5.4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1.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2.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3. 评审与比较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3.3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3.4 评审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5. 特别说明：

25.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5.3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5.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除本须知 21.5.3、21.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六、履约保证金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成交金额的 5%（四舍五入到元）。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成交供应商须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上述规定的金额、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2），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9.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签订合同及合同公告

30.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

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壹份《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表 2）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磋商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34.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6. 采购代理服务

36.1 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邮购磋商文件、交纳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

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3）。

37.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4）。

37.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5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冬青、黄钊钊，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38.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附表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单位名称:</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开户银行:</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账 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到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表 2: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表 3: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4: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I. 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II. 项目服务要求

本项目拟采购教学团队师资队伍建设服务 1 项，目的在于实施广西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行动计划，开展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优秀青年教师跟岗访学、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等形式的职业院校教师培训；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一、建设目标要求

1. 创建“双师型”教学团队。
2. 音乐专业骨干教师培养：培养出最少 3 名骨干教师。
3. 音乐专业带头人培养：（1）培养最少 1 名专业带头人；（2）打造出师资培养平台。
4. 课程体系改革：（1）完成《钢琴》《乐理》《葫芦丝》三门核心课程打造成在线开放课程体系；（2）完成一门立体化教材出版；（3）参加信息化教学大赛。

二、服务内容要求：

（一）**教学形式：**由国内知名有多年教师培训经验的正高级教授现场授课。

（二）**“双师型”教师团队培训内容要求：**

1. 完善中职教育教师培养体系，统一标准。制定统一、规范的“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体系，推进“双师型”教师建设，打造符合现代职业教育的师资队伍。

2. 打造校企合作，共建中职教育教师培训体系。重点把企业作为“双师型”教师实践培训的主阵地，在培训内容上，要突出培训“双师型”教师的职业素质特点、“双师型”课程体系建设和教材编写、教科研内容，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企业生产管理知识。建立中职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轮训制度。中职学校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专业教师到相关企业进行实践训练，使其了解企业的组织方式、流程、产业发展等基本情况，掌握所授课程在实际中涉及的理论知识、操作技能和工艺方法，有针对性地提高教师的实践操作能力和实践教学能力。

3. 深挖“校本培养”内在潜力：

指导教师的培养。加强对他们的专业理论知识培训，提高理论知识和水平，使其由狭隘的经验型向科教型转变，在实践教学能达到懂理论、会指导的境界。三是加强校企合作，助推青年专业教师成长和进步。推行“学校—企业轮岗工作制”，青年专业教师每年分期分批，定期限在学校、企业间交替工作，促进其教学和实践能力快速进步，为品牌专业建设和学校发展储备人才资源。

（三）**音乐专业骨干教师培训内容要求：**

1. 新时代新概念微课 | 慕课新技术

2. 移动学习资源开发与应用
3. 基于 PPT 的三种交互式和四种视频类微课 | 慕课的快捷制作方法
4. 全景式微课 | 慕课的设计制作
5. 混合式微课 | 慕课的设计与制作
6. 新概念 PPT 的插件内涵、软件群外延及 PPT 型微课 | 慕课的快速转换
7. 测验型微课慕课的设计与制作
8. 智慧课堂应用——如何巧妙完成精彩一课
9. 创新型微课 | 慕课制作方法及实现过程
10. 教师常常遇到的技术难题全解惑

(四) 音乐专业带头人培训内容要求:

1. 专业调研

协助专业带头人每年度组织至少 1 次专业调研，并形成规范的调研报告。

考核标准：根据调研组织情况、调研资料齐备性、调研报告质量等因素按 5 分、3 分、1 分、0 分计分。

2. 专业规划、专业建设年度计划

协助专业带头人每年度须组织至少 1 次专业建设研讨会；结合专业调研信息对专业规划进行调整、编制专业建设年度计划；并对年度内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

考核标准：根据专业建设研讨会组织情况、专业课程规划、教学计划、专业建设年度计划编制与实施情况、专业建设年度总结质量等因素按 5 分、3 分、1 分、0 分计分。

(五) 课程体系改革培训内容要求:

1. 要求构建出省级在线开放课程体系

以“金课”标准进行在线开放课程打造，使用官方公共性平台进行在线开放课程构建，实现线上教学体系。

2. 混合式教学建设体系

2.1 总体要求

利用速课堂软件将网络化资源与传统教学方法有机结合起来，发挥教师引导、启发、监控的功能同时，有效激励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发挥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主体地位。促使教师不断提高自我知识储备量、提升教师教学组织能力，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提升学生知识点的掌握能力。

在完成上述教学内涵环节中所建设好的教学资源的基础之上，从项目的应用层面还需要考虑结合这些教学资源，如何更好的应用到实际教学当中。通过信息技术的支撑，再结合翻转课堂、协作式学习、探究式学习等多样化的教学模式和教学手段，融合数字资源与课堂教学的双重优势，打造具有时代特色与创意的信息化教学课堂，促进采购人在现代教育教学进程中的发展。

2.2 轻型化教学模式要求

- (1) 不采用 Native App 模式，减少采购人后期应用维护成本。
- (2) 老师通过手机简单的操作就能开通自己的移动微课堂。
- (3) 专注于教学应用实践。
- (4) 支持在手机上开班开课，能够与线下教学同步管控教学进度。
- (5) 能够助力课前、课中、课后等多种教学环节应用。
- (6) 能够随时随地向学生推送教学资源。
- (7) 数据智能分析服务。
- (8) 教学过程中能主动跟进学生学习行为，记录学习数据。
- (9) 能够对潜在的教学风险进行预警，帮助老师更好的提升教学效果。

2.3 移动信息化课堂教学服务要求

(1) 老师通过手机，可以根据需要快速完成课程开设、班级建设与相关管理功能。

(2) 支持老师通过现有的微信群，将学生快速导入到开设的班级内；同时老师也可以设定班级口令，学生通过输入指定的口令快速加入班级。

(3) 支持老师将 PC 自主创作、移动端课件创作、PPT 转换等三种模式中建设好的教学资源，实时发送给学生，帮助学生更好的开展学习行为。

(4) 支持老师将原有的电子资源导入到课程中，并支持在线预览以用于实际教学，同时针对此类教学资源的学习数据提供相应的统计。

(5) 能够提供在线签到、课堂点名等教学互动服务，能够帮助老师在课堂中更有效的借助信息化手段活跃整体氛围。

(6) 支持教学推送服务，能够帮助老师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资源、课堂互动等内容一键推送给班级内的学生，实现教学信息的实时传达。

(7) 结合教学内涵建设环节所积建的教学资源，实时追踪、自动采集学生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学习行为，并且通过整合分析后帮助教师量化了解学生的学习效果，让教师更好地评估自己的教学过程，进而调整自己的教学策略。通过这些教师以前在传统课堂所看不到的数据，帮助教学由“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型。

(8) 提供知识变现服务，能够支持老师设置课程付费、课程营销（包括优惠券、课程分销等）等方面的功能服务。

2.4 技术要求

(1) 课件后端技术要求基于 .NETFramework4.0 平台，C# 编程语言研发。

(2) 课件前端呈现要求基于 HTML5+CSS3+JavaScript 技术实现。

(3) 数据库架构必须支持 SqlServer2008 及以上版本的数据库。

(4) 系统必须支持安全应用的五个层次，即：部署、数据、传输、应用和审计。同时支持防 SQL 注入、防 Cookie 欺骗、防不安全文件上传，IP 地址安全配置绑定。

3. 立体化教材打造要求

基于 AI 助手匹配信息化课堂教学的立体教材，教材以音乐专业教材内容做支撑，结合当代及未来教师和学生的工作习惯、以及学习方式等，融合媒体时代与互联网+时代的显著特色，打造一套全新的立体化教材体系，既能满足立体教材“拓展和补充”的基础教学目标，又能结合信息技术实现教学活动与教学模式的创新，进一步促进课程改革与教学改革。

4. 培养数字化资源建设能力要求

4.1 总体要求：

(1) 数字化资源建设是课程建设的核心，高质量的数字化教学资源是在线学习质量的保障，经过精心策划和组织的在线学习的教学资源，能减少因缺乏面对面的师生间、学生间的人际交流而带来的对教学质量的影响。

(2) 教学内涵建设主要应该重视两个方面，一是视频类微课建设，二是交互式课件（移动微课件应用系统）建设。

(3) 要求为教师提供基于 B/S 架构，在线的 H5 交互式课件制作工具，工具使用要求简明快捷，提供所见即所得的建设模式。

(4) 充分考虑教学过程中的各项应用场景，提供三种课件资源创作模式：

① PC 自主创作模式：支持老师通过电脑实现移动交互式课件的创作。老师可以根据教学需求，任意设定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多媒体元素，任意设定各类元素的呈现风格及运行动画。

② 移动端课件创作模式：支持老师通过智能手机实现轻量化的移动课件创作。老师可以借助智能手机自有的硬件支持，调用手机的输入法、相册、音频录制、视频拍摄等功能，实现教学素材的采集，并根据

教学需求与教学设计，将素材整合成完整独立可供学生自主学习的教学资源。

③PPT 转换模式：支持将老师上传的 PPT 自动转换为 H5 类型的移动交互式课件，要求能够保留 PPT 原本的样式及动画，并且可在转换后课件资源中，插入教学测试试卷供学生练习。

(5) 支持将 PC 自主创作、移动端课件创作、PPT 转换等三种模式建设好的资源，自由串联、组合成一个完整的教学知识单元。

(6) 针对试卷类资源基于所见即所得的模式，在线提供试题创作与编辑的服务。试题内容支持文本、图片、公式、音频等，并能提供快捷的批量试题添加功能。

(7) 积建好的各类教学资源，都能支持通过微信快速传播引导学生学习，并支持公开分享与授权分享两种模式。

4.2 建设移动微课件应用系统、移动速课堂软件。

4.3 技术要求

(1) 课件后端技术要求基于 .NETFramework4.0 平台，C# 编程语言研发。

(2) 课件前端呈现要求基于 HTML5+CSS3+JavaScript 技术实现。

(3) 数据库架构必须支持 SqlServer2008 及以上版本的数据库。

(4) 系统必须支持安全应用的五个层次，即：部署、数据、传输、应用和审计。同时支持防 SQL 注入、防 Cookie 欺骗、防不安全文件上传，IP 地址安全配置绑定。

三、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一)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在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无息）。

(三) 本项目报价应考虑总价包干，包括采购范围内要求的教学团队师资队伍建设服务所有成本、合理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四)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五)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措施及服务质量保障方案；②服务支持及回访方案；③其他增值服务方案等。

(六)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总体规划设计方案；②培训内容设计方案；③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中第（五）、（六）条除外】。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2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20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20分

2. 服务方案分.....20分

(1) 服务措施及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分（10分）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服务措施及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10分：

① 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2分；

② 针对性、合理性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得6分；

③ 针对性、合理性有2项评定为优秀的，得10分。

(2) 服务支持及回访方案分（5分）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服务支持及回访方案”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5分：

① 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1分；

② 针对性、合理性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得3分；

③ 针对性、合理性有2项评定为优秀的，得5分。

(3) 其他增值服务方案分（5分）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其他增值服务方案”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5分：

① 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1分；

② 针对性、合理性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得3分；

③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5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的，相应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分.....39 分

(1) 项目实施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分（13 分）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实施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 13 分：

- ①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3 分；
- ②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 ③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10 分；
- ④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3 分。

(2) 培训内容设计方案分（13 分）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培训内容设计方案”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 13 分：

- ①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3 分；
- ②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 ③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10 分；
- ④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3 分。

(3)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分（13 分）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 13 分：

- ①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3 分；
- ②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 ③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10 分；
- ④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3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应不得分。

4. 履约能力分.....21 分

(1)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且有效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得 2 分。

(2) 供应商具有 AAA 级信用企业、中国诚信示范企业等证书且有效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 4 分。

(3) 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有效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得 2 分。

(4) 供应商所竞本项目所涉及的移动微课件应用系统、移动速课堂软件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5) 供应商 2016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内容），每有 1 项得 1.5 分，最多得 9 分。

5. 综合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服务方案分、项目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

附件：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①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
教学团队师资队伍建设服务	1	项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服务期：			
服务地点：			
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完成本磋商项目必须的但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报价的费用，并认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磋商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商务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5)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9) 供应商必须提供对“项目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详细说明,包括:①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②建设目标承诺;③服务内容要求承诺(包含:教学形式承诺、“双师型”教师团队培训内容承诺、音乐专业骨干教师培训内容承诺、音乐专业带头人培训内容承诺、课程体系改革培训内容承诺);

10)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措施及服务质量保障方案;②服务支持及回访方案;③其他增值服务方案等(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总体规划设计方案;②培训内容设计方案;③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如有,请提供);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属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

附件：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 商 书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壹册和副本贰册。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注：1.磋商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2.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书（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磋商声明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磋商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5)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供应商为委托代理时，必须按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本书面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8) 供应商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9) 供应商必须提供对“项目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详细说明,包括:①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②建设目标承诺;③服务内容要求承诺(包含:教学形式承诺、“双师型”教师团队培训内容承诺、音乐专业骨干教师培训内容承诺、音乐专业带头人培训内容承诺、课程体系改革培训内容承诺)

件:响应情况详细说明(格式)

响应情况详细说明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二、建设目标承诺

三、服务内容要求承诺

(一) 教学形式承诺

(二) “双师型”教师团队培训内容承诺

(三) 音乐专业骨干教师培训内容承诺

(四) 音乐专业带头人培训内容承诺

(五) 课程体系改革培训内容承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措施及服务质量保障方案；②服务支持及回访方案；③其他增值服务方案等（如有，请提供）

附件：服务方案（格式）

服务方案

- 一、服务措施及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二、服务支持及回访方案
- 三、其他增值服务方案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
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总体规划设计方案；②培训内容设计
方案；③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 一、项目实施总体规划设计方案
- 二、培训内容设计方案
- 三、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属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教学团队师资队伍建设服务采购

采购计划编号：201904180092

项目编号：GXZC2019-C3-23187-GXYL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教学团队师资队伍建设服务采购。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3. 合同合计金额为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完成本磋商项目必须的但乙方没有列入报价的费用，并认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的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的执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基于本合同的履行取得并使用标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甲方有权解除 / 部分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款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如有），或在交付合同标的服务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自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服务期、地点

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无息）。

第七条 质量保证金

本合同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 / 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期限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每少1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 / 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或面临该等风险的，除须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 / 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并按解除部分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须按照本合同合计金额1% / 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若出现任何违约情形，且经甲方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 / 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解除部分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6. 若任一方出现违约情形，除须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相对方造成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